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代理校長 張文凱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

- 一、前任陳修平校長於 114 年 8 月 1 日調任他校，有關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第一階段由中山大學先行辦理大學校內人員遴選作業，如有遴選人員從缺結果者，將再進行第二階段大學校外人員遴選作業，預定於本學期完成校長遴選作業程序。
- 二、本學期國中部及高中部共計 10 位新進教師到校服務，另兼任行政人員職務異動者含雙語部主任、國中部主任、教務處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幹事等人員，歡迎上述教師及行政同仁到職。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補助校內英語文教師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暨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規定」案，請討論。（國中部）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辦理。
- 二、計畫鼓勵校內英語文教師，運用課餘時間精進語言能力及全英語教學之意願，提升專業素養，進而提升英語文教學效能。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實施辦法(含補助申請表件)詳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實施規定已轉知適用對象校內英語文教師，惟尚須俟計畫經費核定後方能申請。

案由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7409 號函辦理。
- 二、草案條文及對照表詳附件 2。
- 三、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8 月 8 日函報教育部，俟函復通過後實施。

案由三：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新訂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7409 號函辦理。

二、草案條文詳附件 3。

三、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校長核定實施，114 年 8 月 26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

案由四：「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案現行法規於 111 年 1 月修正迄今，為強化場地設施使用管理，明確訂立場地使用後清潔維護規範、違規處理及罰則機制，爰辦理本次修正作業。

二、草案條文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4。

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校長核定實施，114 年 8 月 1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新大樓和平館家政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後續水電配置預計於 8 月底前完工。

二、114 學年度各班學生人數(含外籍生)：

班級	甲	乙	丙	丁	戊(雙語班)		己(數理班)	合計
高一	35	35	35	34	35		35	209
高二	36	48	31	30	35		35	215
高三	47	33	28	31	33		35	207
班級	1	2	3	4	5	6	7(雙語部)	合計
國一	30	30	30	30	29	30	21	200
國二	30	30	29	30	29	29	-	177
國三	29	30	29	29	29	29	-	175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務

- (一)114 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書及 112 至 114 學年度入學之高中課程計畫書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師生參閱。
- (二)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及選課輔導手冊置放於學校網站之學生園地，提供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選課相關訊息，請學生選課前務必上網參閱各項選課說明。
- (三)高一「多元選修」時間安排於週一第 3、4 節；「學習扶助」安排於週三第 4 節。
- (四)高二「微課程」安排於週三第 5、6、7 節，上課地點為高雄醫學大學或校內。請留意微課程上課日期，微課程第一週期為 9/17、9/24、10/1、10/8、10/22、10/29，微課程第二週期為 11/5、11/12、11/19、12/3、12/10、12/17，同時段另有學習扶助與自主學習。
- (五)高三「加深加廣課程」第二外語提供西班牙文、越南文及德文課程。

四、競賽榮譽榜

- (一)本校高一丁郭芸臻、林姿妤參加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獲高中組「銅熊獎」，指導老師：陳韻安教授（中山大學生物系）、陳振杰老師。
- (二)本校高三己孫瑞澤、高二己蘇冠宇、蔡宗澧參加中華民國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級中等學校組植物學科榮獲佳作，指導老師：黃翠瑩老師。

五、升學成績及資訊

(一)國三應屆畢業學生就學概況：

	高中	高職	五專	合計
人數	111	42	22	175
比例	63.4%	24%	12.6%	100%

應屆畢業學生 175 人中，達高雄中學錄取標準 8 人、達高雄女中錄取標 7 人。

(二)高三應屆畢業學生就學概況：

	一般大學	科技大學	軍校	警大 警專	出國	合計
公立人數	92	7	4	4	1	108
私立人數	87	2	—	—	—	89
合計	179	9	4	4	1	197
公立%	51.39%	77.78%	—	—	—	—
佔全體 比例	90.86%	4.56%	2.03%	2.03%	0.51%	100%

(三)國中升學資訊：

1.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辦理。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函有關高雄區免試入學原比序機制調整，將寫作測驗原列於第 16 順位比序，調整後寫作測驗將納入第 5 順位會考總積點比序(寫作 1 點，總積點增為 36 點)，適用於 117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即 114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學生)。

(四)高中升學資訊

1. 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2. 115 學年度學測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7 日、18 日、19 日(星期六、日、一)。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相關作業日期，待確定後，將即時公告在學校升學資訊網頁上。

六、本學期共有 4 名實習老師到校實習，感謝吳宜憲等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名單如下表)，亦請全校師長多多照顧指導。

編號	姓名	e-mail	分機	國/高	科別	教學輔導	導師輔導	行政輔導
1	劉柏廷	tz22	211	高中	數學	吳宜憲	吳宜憲	教務處 林月芳
2	吳昆達	tz23	209	國中	資訊	許瀚濃	陳家全	教務處 吳毓芳
3	曾瑋琦	tz24	308	高中	地理	張毓棻	劉盈秀	學務處 張毓棻
4	蔡孟芹	tz25	308	高中	公民	盧毓騏	翁嘉孜	學務處 巫孟珊

七、科展及數理相關競賽活動

- (一)辦理中山科學節志工分組培訓及志工服務工作。
- (二)114 學年度校內科展工作，規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前提交意願表，並於 114 年 12 月 18 至 24 日進行展示發表。
- (三)辦理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競賽報名作業。
- (四)協助 2025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工作，高雄站活動訂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由高
二己班在臺鐵高雄站設攤解說及服務。

八、114 學年度專案計畫

- (一)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奉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0965 號函核准辦理。
- (二)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數理實驗班」實驗計畫，奉教育部 114 年 2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0597 號函核准辦理。
- (三)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4374B 號核定通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1 萬 3,905 元，含人事費 219 萬 6,770 元(含聘專案助理 1 名，外籍教師 1 名，雙語代理教師 2 名)，業務費 51 萬 7,135 元，資本門 30 萬元。

(四)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五)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專案」政策目標包括：教師每年必須完成資訊素養研習 3 小時。每台平板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內容時數平均每月至 5 小時，寒暑假不列入。

九、法令宣導

(一)畢業標準

【國中部】

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高中部】

1.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111 學年度（含）入學，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入學，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成績評量

1. 請教師依照本校學生評量相關規定評量學生成績，並於規定時間內至成績系統完成成績正確登錄。成績繳交截止後，如需更正，請依照本校「教師更正各項成績規定」辦理。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請任課教師於課堂向學生加強宣導，提醒學生不要隨意缺課，以免影響個人學習成效及評量成績。

3.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8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84148 號函復請本校確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定期評量作業，妥適處理學生成績、補考等各項學習教務，並定時更新、充實學校官網各類公告及教學資訊，避免學生相關學權受損。
 4. 學生成績屬學生個資，切勿張貼於班級公佈欄、聯絡簿、傳閱校對、通訊軟體之群組等方式公告他生成績。
 5. 各科成績評量項目及比率，授課教師應於期初告知學生，評量時審慎處理，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各次定期評量及日常評量成績之正確登錄。未免影響學生升學之公平性，未排入定期評量考程之科目，班級學生成績分布宜採常態分布，任教同年級科目教師評分標準須一致。另學期對開或同時段開課之課程，亦請務必留意評量之公平性。
 6.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039449200 號函示：「國中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不應無限上綱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
 7. 114 年 6 月 17 日本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修正本校應試規定第一條第四款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電子裝置需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等所有功能），不得發出聲響」。
- (三) 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公開授課一次。可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請教師於開學第一週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學校首頁/公開授課/登錄時間)，並於期初教學研究會進行共同備課，期中進行公開授課，期末教學研究會進行公開議課並上傳公開授課紀錄表。
- (四)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令修正發布「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為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使其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並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特訂定本原則。1. 命題原則：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應秉持教師專業，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配合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不得直接採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實施學生評量，如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應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2. 審題原則：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審題教師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審題事宜：(一) 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如命題範圍、命題內容、難易度、鑑別度等。(二) 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選項內容配合題意，未有錯別字，配分適宜。(三)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會議進行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教務處應提供試題審查之檢核表，分別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完成檢核與修訂後，試卷與檢核表同時送交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3. 迴避與保密原則：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五) 為維護本校評量制度之專業性與公正性，特提醒下列事項，請教師務必配合辦理：1. 本校依據「高雄市國中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原則」，所有試卷與「命審題檢核表」須依時完成並繳交至教務處，延誤將影響審查流程與試卷印製排程。2. 仍有部分命題或審題教師有延遲繳交之情形，請各位教師務必重視此項責任，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請提早向教務處說明並商討對策，以利整體流程順利進行。3. 各科評量題型請參照升學考試題型為之。

【雙語部】

一、專案計畫：

(一) 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1. 113 學年度計畫進行成果報告與經費核結中。
2.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已函報國教署，計畫申請經費總金額為新臺幣 135 萬，審查中。

(二) 擴大引進外籍教師計畫(TFETP)：

1. 114 學年度續聘外師 Vhanessa Bicol Barbosa，已核發工作許可。
2. 114 學年度新聘外師 Bongiwe Takhona Hlophe，已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取得工作許可審核，次日到職，正式入班授課。

(三) 國中部優質化 D1-1-2：已完成計畫成果報告。

- (四) 109 中山大學雙語計畫：母大學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來函，同意保留經費新臺幣 241 萬 7,280 元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雙語部試辦計畫

- (一)雙語部助理陳芊伶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到職。
- (二)國教署於 114 年 8 月 7 日函知本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備查本校「114 學年度國中部試辦雙語實驗班課程計畫」案，請釐明修正為「試辦雙語部國中課程計畫」。
- (三)雙語部行政辦公室位置於信義館西側 1 樓。

三、國際扶輪社交換計畫

- (一)擬安置交換學生洪貝娜(Belle, 美國)於高一戊雙語實驗班、王愛星(Emilia, 德國)於高一己數理實驗班及許艾倫(Ellen, 巴西)於高二戊雙語實驗班。
- (二)安排外籍生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返校日)入班。

【國中部】

一、國際交流活動：

- (一)「2025 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假韓國釜山國際高中舉辦，本校參加學生為高二戊班吳冠穎、陳鼎勳、陳薇凌、蔡亦絮、簡鈺澄，指導教師：陳振杰。
- (二)「2025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5 日舉辦，本校高二戊班學生柯耘綾、郭芊亞與日本立命館宇治高校學生組隊專題報告，榮獲最優白金獎，指導教師：翁嘉孜。
- (三)與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屬中學短期學生交流活動：日方來訪交流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8 至 25 日；本校赴日交流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
- (四)日本山口縣立德山高校 17 位學生及 3 位教師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參訪本校並將於竹銘館一樓生物實驗室與高二己教室進行專題報告與分享。活動籌備教師：陳家全、黃翠瑩。

以上國際交流活動感謝各位教師協助指導、辦理。

二、專案計畫：

- (一)國際教育計畫：114 學年度計畫已於 114 年 7 月 14 日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新臺幣 67 萬 3,341 元。
-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114 學年度計畫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提報之子計畫一「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目前複審中。

【學務處】

一、本學年導師名冊如下

(一)高中部

1. 高三：呂定璋 朱世峰 楊英如 蔡孟莉 陳梅欣 吳宜憲

2. 高二：師秀珍 汪仁濬 江青憲 蘇旺正 翁嘉孜 陳家全

3. 高一：謝隆欽 李明祥 藍雅惠 朱彧瑩 劉盈秀 廖純姿

(二)國中部

1. 國三：薛上祈 白依婕 陳容慧 吳培甄 劉冠麟 陳怡君

2. 國二：林宥憲 吳美萱 陳美淋 謝佳玲 鍾誠錚 謝玫琦

3. 國一：王于瑄 吳凱雯 許惠鈞 陳秀慧 游詠麟 張鈞評 林多恩

二、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一)導師工作都需同仁一起加入、一起推動，學校才有好的發展。

(二)如遇導師請假，優先請各班專任教師協助擔任代理導師，並請確實做好交接及代理工作。

(三)導師晨間會議：開會日期已列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自行參閱。
自 7 時 30 分開始，請準時與會。(114 學年度自第 3 週開始)

(四)114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1. 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班級經營計畫及社群培力工作坊。

2.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14 時辦理「霸凌終結者：梳理校園中的性別情感互動與職場人際相處」研習，講師：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許震宇教授，請準時參加。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重點摘錄如下：

(一)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嚴禁翻越圍牆及穿越油廠國小校門、操場。

(二)每週二升旗典禮，7 時 30 分起登記遲到。

(三)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三、四、五 7 時 30 分至 8 時 10 分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並於 8 時 10 分起登記遲到；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 7 時 30 分起登記遲到。

(四)午休：

1. 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活動者外，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班長註記於黑板；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學生得視個人精神狀況，在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前提下從事課業預習或複習，惟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娛樂。

2. 如有公務不在教室請事先完成公出單簽核並隨身攜帶。

四、本學期綜合活動(班級輔導/班級活動、週會、社團)&特色活動時間表已發至各班，請至班級櫃領取。

五、持續加強學生服儀宣導(「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 (一)新生班導師請提醒學生開學前完成制服購置並依規定樣式繡上姓名、學號(114學年度為黃色繡線)。
- (二)舊生如需購買校服及書包，請至健康中心填寫購買單或親至校服販售廠商實體店面購買。
- (三)服裝儀容重點在於提醒學生穿著應符合學校服儀規定並糾正學生穿拖鞋、涼鞋、穿便服、…等情況。
- (四)宣導：

- 1. 重要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本校制服。
- 2.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惟服裝上需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標識，不可穿著便服到校。

六、整潔工作要求：

- (一)全校打掃時間：每日第六節下課。
- (二)各班教室請在親職座談會前利用時間將班級內吊扇、燈具、黑板上方溝槽、單槍架等整理乾淨。

七、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返校備課暨返校日時程

- (一)114年8月28日(星期四)教師返校備課日。
 - 1. 9時30分辦理職場安全研習(全體教職員工參加)。
 - 2. 10時30分辦理SEL基礎概念研習(全體教職員工參加)。
 - 3. 14時辦理SEL基礎概念研習(全體教職員工參加)。
- (二)114年8月29日(星期五)學生返校日。
 - 1. 學生於7時50分前到校，9時30分放學。
 - 2. 10時辦理數位學習精進研習(全體教師參加)。
 - 3. 12時辦理舉行114學年度學務會議(一級主管、導師及代理教師參加)。
 - 4. 14時舉行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參加)。

八、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始業式時程

- (一)114年9月1日(星期一)舉行，學生7時30分前到校。
- (二)時間規劃如下：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07：30-8：00	始業式	集合場	全體學生
08：10-09：00	友善校園週影片收視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09:10-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	------	------	------

九、學務處志工學生招募：

- (一)為鼓勵學生透過服務強化自我價值及獲得成就感，並能在服務過程中習得服務活動相關的知識及技能，使服務與學習並重，學務處刻正招募以下志工學生，請鼓勵高、國中部學生至學務處報名，以學期為單位進行服務時數申請或獎勵。
- (二)訓育組志工：協助校慶典禮、畢業典禮等。
- (三)生輔組升旗典禮服務志工：頒獎組、司儀組及大隊長組。
- (四)生輔組交通服務隊志工：負責學生進校動線維護，協助人車分流動線維護。
- (五)衛生組環境教育志工：協助維持環境清潔、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宣導及參與天然災害後的環境復原等。
- (六)活動組體育志工：協助運動會、班際體育競賽等。
- (七)健康中心志工：協助處理文書以及健康中心除護理照顧之其他基本事項。

十、學務處訓育組

(一)業務報告

1. 114 級畢業紀念冊：

- (1)證件照拍攝時間：國三於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高三於 9 月 3 日(星期三)。
- (2)生活照拍攝時間：國三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高三於 11 月 5 日(星期三)。
- (3)團體照預計拍攝時間：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 (4)為符合代收代辦收費辦法，於下學期收費。
2. 本校 68 週年校慶運動會辦理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校慶典禮及園遊會為 11 月 1 日(星期六)，10 月 21 日(星期二)進行校慶運動會預演，10 月 28 日(星期二)進行校慶典禮預演。
3. 第 81 期國光通訊預計於 115 年 1 月出刊。
4. 本學年韓國教育旅行暫定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13 日(星期六)辦理，地點為韓國首爾地區。(報名尚未達出團人數)

(二)品德教育

1. 校園公佈欄張貼性別平等、品格、人權標語。
2.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至 26 日(星期五)辦理 114 年教師節敬師活動。
3.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原國二藝文展演改為辦理品德教育講座。
4.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聖誕報佳音」遊行活動、學生才藝表演。

(三)戶外教育

1. 本學年國三戶外教育於 114 年 10 月 15 至 17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6 個班搭乘 6 部遊覽車，行經車籠埔斷層保存館、九九峰動物樂園、台中一中商圈、逢甲商圈、九族文化村、鹿港老街及自然科學博物館等，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二)辦理行前說明會。
2. 本學年國一戶外教育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辦理，活動相關細節待與國一導師商討後進行。

(四)校內競賽活動

1. 教室佈置比賽暨公佈欄競賽：
 - (1)請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前完成佈置。
 - (2)各單位負責區域之公佈欄須定期更新。
 - (3)所需工具(如釘槍)可向訓育組或就近行政處室借用，惟需特別注意學生使用安全，以免產生危險。(本校「公佈欄使用張貼辦法」詳見學務處網頁)
2. 114 年 10 月辦理校慶壁報暨 CRC 漫畫比賽，各年級以交通安全、性別平等及 CRC 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議題繪製壁報與漫畫。
3. 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高、國一校慶隊呼進場比賽，高一 10 月 22 日(星期三)、國一 10 月 23 日(星期四)進行隊呼進場預演。
4. 本學年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於下學期辦理，上學期僅公告比賽實施計畫。

(五)兒童權利公約 (CRC)

1. 落實全校師生 CRC 推廣，本學年辦理以 CRC 主題融入教室布置及漫畫比賽。
2. 影片觀看(2" 51)：兒童權利公約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_少年版 動畫 EP1. 校園真心話 (華語版)
<https://youtu.be/RFIgInmZ1Zo?feature=shared>

十一、學務處衛生組

- (一)防疫宣導：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又近期氣溫高並有降雨，疫情流行風險上升，境外移入病例亦持續新增，為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傳播風險，爰請持續落實孳生源清除等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如下：
 1. 如有戶外課程應做好防蚊措施，可穿著淺色長袖衣褲或自備防蚊藥劑，若有疑似症狀請協助及早就醫，並落實通報程序。
 2. 為完備校園環境管理(容器減量與清除孳生源)工作，登革熱防治之根本為孳生源清除，爰請各班級導師協助檢視教室周遭環境，外掃區請各專任及代理教師協助督導，落實「巡、倒、清、刷」清理步驟，並於雨後 48 小時內，檢查室內外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場域及容器，清除積水。
- (二)環境教育：

1. 114 學年度須重新計算環境教育 4 小時，請同仁多參加學校走讀活動、本校 114 學年度無塑園遊會活動或上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自行研習。
2. 同仁如有舉辦環境教育活動，請事前告知衛生組活動日期，並於活動結束後附上簽到表、照片及活動簡介，即可登錄環境教育時數。

(三)營養午餐：

1. 班級飯菜量不足或有問題時，請立即至學務處或健康中心反映處理。
2. 擬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舉辦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營養午餐期初會議。
3. 考量食安疑慮，班級辦理活動盡量以「不停餐加菜」方式辦理，如需訂購外食請依本校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提出申請。
4. 響應廚餘減量政策，同仁及學生用餐請固定葷素，勿常變更，以免廠商不易掌控份量，如需停餐請於前兩日通知健康中心或營養午餐承商(耕域公司)負責人員。

(四)校園環境：

1. 114 學年度開始，部分班級外掃區規劃有所調整，請各班導師協助分配掃區人數，各區域負責教師務必於掃地時間到場協助督導，掃地時由衛生糾察巡視並作評分，每週評分表會上傳至學務處網頁存查。
2. 外掃區提供之太空包僅用於落葉回收整理，請勿丟入人工垃圾；平日中午會由環境志工收集太空包至落葉堆肥場清理(竹銘館東北側)，如需空的太空包可至四維館西側樓梯下方拿取。
3. 開學後將發放班級掃具貼紙，可填寫該掃具使用學生座號後貼於掃具上，若不當使用造成掃具損壞需自行賠償；外掃區掃具請務必排放整齊，竹掃把把柄朝下，畚箕倒置避免積水，以維持整齊美觀。
4. 上學日第 1 節下課時垃圾車將到校清運一般垃圾，請各班於 09：00－09：10 將一般垃圾拿至體育館南側門無障礙坡道處丟上垃圾車；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為平日 12：30－12：40 分及 15：10－15：25，寶特瓶及紙餐盒回收前請務必清洗乾淨。
5. 規劃於運動會前一週進行全校登革熱噴藥消毒防治工作。

(五)志工及行善銷過：

1. 學生進行行善銷過時，需先徵得導師同意，且須通過觀察期後，始可至相關處室預約行善銷過時間。
2. 擔任中午環境教育志工或銷過之學生需先經班級導師同意，當天中午前完成填寫公出單程序，並於 12 時 30 分至衛生組報到。

(六)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營造同理關懷、性別友善的校園氛圍，實踐性別平等價值，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

不利處境學生(含家庭突發因素)，每人每月補助 200 元紙本票券；爰請各班導師協助認定不利處境之學生後，再回報衛生組申請。

十二、學務處生輔組

(一)法治教育：

1. 114 年 8 月 11 至 22 日於暑輔期間辦理「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期活動相關法治教育宣導。
2. 114 年 8 月 11 日 17 至 19 時由本校鍾瑞吉教官、右昌國中生教組長協同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巡，狀況良好。

(二)安全教育

1. 114 年 8 月 11 至 22 日於暑輔期間辦理「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期活動安全宣導。
2. 114 年 9 月 16 日實施 114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演，預計 1,300 人次。
3. 114 年 9 月 19 日 9 時 21 分實施 114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計 1,300 人次。
4. 114 學年度開學 1 個月內舉辦賃居生座談會，並宣導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及反毒教育宣導，賃居生人員於開學初調查完畢。

(三)友善校園活動宣導

1. 114 年 9 月 1 至 5 日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
2. 114 學年明訂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另尚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等議題。
3. 於開學日全校收視友善校園相關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友善校園週理念，參加人數共計 1300 人次。

(四)性別平等

1. 114 年 8 月 11 至 22 日於暑輔期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宣導作業。
2. 賡續管制未結案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作業。

(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特定人員名冊：除學期初審查認定外，利用每月導師會報實施滾動式檢討，本校列管學生計 0 人。
2. 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檢：每月實施乙次，本校列管學生計 0 人。
3. 結合 68 年校慶班級佈置，完成藥物濫用防制才藝競賽。

4. 開學三週內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1. 上放學時間交通管制作法如下：

(1)上學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7 時至 8 時

■教職員工：騎乘汽機車請由側門進入學校，8 時過後可由大門進入；步行人員可由大門進校。

■學生:一律由大門進入學校。

(2)放學期間：教職員工生可由大門或側門離校。

2. 全校各班於暑輔期間發放交通安全宣導單，宣導上、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請家長簽名後交回。

3. 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科部分，請各學科繼續在上課時探討相關情境，如酒駕法律問題及案例、酒精對人體反應之影響、內輪差的認識、車速與煞車距離、載重與煞車距離…等。

【總務處】

本學期工作報告：

- 一、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暨校樹傾倒緊急處置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5 萬 1,000 元(其中 33 萬 5,000 元為資本門、21 萬 6,000 元為樹木傾倒緊急搶修經常門)。辦理國光館四樓及五樓北側鋁窗、公發館無障礙扶手、腳踏車停車棚鐵皮等汰換及樹木傾倒緊急搶修，已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完成核結作業。
- 二、申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核定新臺幣 482 萬 7,168 元，修繕八德館連接走廊廁所，執行期間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預計進度 7.44%，實際進度 9.9%，目前進行打除廢料整理作業中。
- 三、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累計工期為 423.5 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 88.23%，實際進度為 97.7%，現場原契約工項業已施作完成，待變更設計流程完備續行後續作業。6 月 16 日辦理部份點交會議。6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7 月 23 日辦理第二次契約變更。7 月 24 日辦理教室及辦公室搬遷。7 月 28 日辦理綜合教學大樓啟用典禮。
- 四、教室內電源插頭不可在教室非教學使用電器設備，如微波爐、電磁爐、吹風機、充電器等設備，以免電力過載造成跳電或電線走火。
- 五、總務處的鑰匙管理以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
- 六、總務處經費有限，各項校舍修繕及設備更新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七、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八、學校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6 時 30 分至 21 時。

(二)星期六:7 時至 16 時。

(三)星期日:7 時至 12 時。

(四)同仁若有加班需求，請於三天前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輔導室】

一、輔導室本學年度業務職掌：

主責人員	重點業務
輔導主任 (樊主任)	✓高中生涯與升學活動 ✓家庭教育業務含全校親師座談會 ✓學生申訴窗口
輔導組長 (林組長)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活動推行 ✓技藝教育課程辦理 ✓學生輔導資料保存與管理 ✓學生心理測驗施行 ✓心理健康方案 ✓學生輔導轉銜 ✓技優甄審、實用技能學程升學作業
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 (許老師)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親師諮詢 ✓特教學生鑑定作業 ✓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國中特教學生適性安置作業 ✓高中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作業 ✓高中藝才班升學作業 ✓特教學生轉銜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蔡老師)	✓ <u>國中部學生輔導轉介窗口</u> ✓國中部個案輔導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學生面) ✓特功聯盟 ✓協助推動心理健康等行政工作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陳老師)	✓ <u>高中部學生輔導轉介窗口</u> ✓高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協助高中生涯相關行政工作

主責人員	重點業務
國中綜合領域輔導科教師 (萬老師)	✓國中部輔導活度科授課 ✓國中部個案輔導 ✓協助推動生涯、心理健康等行政工作

二、為維護教師權益，請導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登錄一筆導師輔導紀錄，可記錄內容如：學生之班級人際互動、學習、生涯輔導、優勢探索、家人相處、情緒關懷及特殊紀事(如：學生自我傷害、疑似家暴、疑似霸凌、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及出席不穩定等狀況)，遇到前述特殊狀況，應注意是否依法通報。

輔導紀錄撰寫原則供參如下：

(一)紀錄項目：至少含學生輔導主因、導師輔導作為及輔導結果。

(二)撰寫原則：客觀(用詞中性)、簡要、具體，遇法定通報事件應詳細記錄事件經過、事件處理時間點和處理方式。

※專任教師處理班級事務或依法通報事件後亦應自行留有處理紀錄，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高中學生於「心理調適假」結束返校時，請導師主動觀察、關心學生狀態，學生持續出現下表的行為樣態，可能表示學生有情緒困擾(如憂鬱或焦慮)，教師務必進一步關心最近是否有壓力事件及其家庭狀況，適時轉介輔導室。

☐ 出現人際退縮，例如：下課趴睡，師生互動減少	☐ 對周遭的人事物漠不關心、提不起興趣(無感)。
☐ 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很難自己平復情緒。	☐ 時常表現疲憊(上課長時間趴睡)、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 表現出異常的悲傷	☐ 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情緒有異於平常之表現。
☐ 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	☐ 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自殺之意念或行為。
☐ 有負面自我評價，或在社群媒體表露負面情緒。	☐ 常出現易怒、指責或攻擊他人的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

(參考自斗六高中輔導室高關懷學生身心狀況及風險評估表)

四、下表屬於社政及衛福部法定通報事項，因通報時限為 24 小時，請務必於知悉後告知輔導室或學務處，不確定是否有通報責任，仍請立即致電輔導室諮詢。

通報項目	相關通報事件
自殺防治中心通報	自殺企圖及自殺行為(與自傷行為不同)
家庭暴力通報	學生發生疑似家暴(學生受暴或施暴)、 <u>目睹家暴(成人保護案)</u> 及 <u>疑似親密關係暴力</u> (16 歲以上現任或前任伴侶暴力)
性別事件通報	疑似性侵害、疑似性騷擾、疑似性剝削(如：兒少私密照外流)

通報項目	相關通報事件
其他	使兒少受身體或精神不法傷害，如：遺棄、引誘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非家庭成員暴力對待。

【脆弱家庭】若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例如：家庭經濟陷困，親人驟逝、家長離家或入獄服刑、未達家庭暴力程度的家人衝突、親人罹患精神疾患、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等，請與輔導教師討論是否適合通報脆弱家庭（非法定通報）。

五、高關懷學生辨識

(一)學生出現以下情形請主動關心、理解，有需要請與輔導室聯繫。

- ☐課程出席率(出席不穩定，常表示身體不適、疼痛、經常性請病假等)
- ☐課堂、課業表現變化(擅長科目一落千丈，課堂專注力下降)
- ☐情緒不穩定(看起來憂鬱較少笑容，疲倦易怒不耐煩，少話)
- ☐放棄投入(對有興趣之領域不再有熱忱)
- ☐人際關係變化(以往一起行動，現在分屬不同群組，有人落單等)
- ☐飲食習慣改變／體重增加或減輕／氣色不佳
- ☐失眠或嗜睡／常感到疲倦或精神莫名亢奮
- ☐外型裝扮改變(頹廢潦倒、散發異味)
- ☐有自殺的想法或計畫(如學生 FB 或 Line 有類似心情低弱之狀態或訊息)
- ☐特殊行為(突然鄭重地道別或把重要物品交付給你)
- ☐緊急壓力事件(親人離世、家庭衝突、身體健康變化等)

(二)老師可以怎麼做：

1. 關心與詢問

如：「最近是不是不快樂？」、「會不會覺得活著沒有意義或沒人在乎？」。

2. 積極理解、聆聽且不批評、不打斷、不責怪、不說教不適當的回應如：「你這樣已經很幸福了，我當年…」、「專心讀書，不要想這些有的沒的。」、「你就是想太多了」

3. 聆聽後回應：與學生討論抒發情緒的方法、資源及其他生活重心如：「有沒有誰能聽你訴說？」、「如何抒發心情？」、「生活中有沒有甚麼其他生活重心可以使你好過些？」、「感覺你承受了很多，要不要試著跟輔導老師談談」。

4. 若學生之心理狀況已影響其作息或生活適應，可尋求輔導室或醫療資源。

醫療資源：唐子俊診所、楠梓心寬診所、遇見心理諮商所。

5. 適時聯繫家長，以開放式問句了解孩子在家狀況，避免與家長爭論，讓家長理解你對孩子的關注，請家長注意孩子變化。提供家長關心孩子的策略。

6. 填寫學生輔導紀錄

六、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

- (一)請導師於學期初指派班級幹部協助危機事件通報，危機事件通報單位：教官、護理師、輔導教師(學生為輔導個案或特殊教育學生)。
- (二)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於班級內發生
請任課教師留在教室確保學生安全，記錄事發時間並即時通報「教官」、「護理師」，若學生傷勢嚴重請直接撥打 119。
- (三)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於校園內(非班級內)發生
請發現之教師記錄事發時間，注意學生安全，並請身旁學生通報「教官」、「護理師」，若狀況緊急請撥打 110 或 119。
- (四)學生於家中或非上課時間進行自我傷害
請發現者盡速聯繫導師，或撥打本校緊急聯絡電話 07-3012365，提供學生姓名、班級及聯絡方式，若狀況緊急請撥打 110 或 119。
- 七、新生綜合資料表將於開學第一週完成，高中為電子檔，請導師至輔導系統閱覽；國中為紙本，最晚於第一週送至導師辦公室，導師閱畢請擲回輔導室。另，請高二、高三導師提醒學生於開學第二週前至輔導系統更新前一學年綜合資料表內容。
- 八、114 年 9 月 1 至 12 日進行「學生家庭狀況及新住民子女學生」線上調查，請各班導師參考學生綜合資料表，向學生了解家庭情形後完成調查表單。
- 九、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自 114 年 9 月 17 日開始至隔年 1 月 14 日結業，每週三上午第 1 至 3 節。隨隊教師分別為：羅卓宏(隨隊至中山工商)；萬志恩(隨隊至海青工商)，若學生臨時請假，請導師通知隨隊教師或輔導組長。
- 十、本學期重大及校外參訪活動如下，其餘輔導室活動請參考 114-1 行事曆
 - (一)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8 時至 12 時：全校親師座談會。
 - (二)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第五至七節：國二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由輔導教師及導師隨隊。
 - (三)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第五至七節：高一產業實察活動，由輔導教師及導師隨隊。
- 十一、【特功聯盟】培訓熱心高中同學於午休時間協助國中生課業，請導師鼓勵國高中學生參與，報名表將於開學第二週發放。
- 十二、本學期實施心理測驗如下，除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由導師於班週會施測，其餘測驗由輔導教師利用課堂時間施測：
 - (一)高一性向測驗
 - (二)國一智力測驗
 - (三)國二性向測驗
 - (四)國三興趣測驗

(五)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由導師施測及解釋)

- 十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之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故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評估個案學習情形，共同訂定學生之 IEP，並參加學期初及期末的 IEP 會議。(會議於學期初一個月內及學期結束前兩週左右利用中午時間召開，敬請老師們留意學校信箱以接收特教生 IEP 相關訊息，並注意訊息的隱私與保密。)
- 十四、請導師及任課教師留意學生身心狀況，因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有固定申請時程，且需準備至少三個月之學習輔導紀錄(送件必附資料依申請障礙類別而異)，因此各班如有疑似特教生，教師可及早諮詢資源教室業務承辦許慈玉教師，以確認學生情況及提供協助。
- 十五、家長支持資源：家庭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免費諮詢資源：若有親職教養、親子關係、情感交往、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問題，皆可撥打 4128185 諮詢(手機加 02)。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週一至週五晚間 6 點至 9 點。基於輔導倫理，本專線老師謹守保密原則，以保障求助者之權益。

【圖書館】

一、資訊安全事項

(一)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成果：本校於 114 年上半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中表現優異，全體同仁皆未誤點郵件，請持續保持警覺。下半年將依例行性計畫，於 10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相關演練。

(二)教育部雲端帳號宣導：

1. 高雄市教網中心回覆，高一、國一新生之高雄市 openid 最快將於 8 月 27 日建置完成。
2. 為確保服務順暢，請同仁鼓勵師生多加使用教育部 google 帳號 (xxx@go.edu.tw)，其帳號密碼與教育部雲端帳號(教育部 openid)相同。
3. 教師及學生若忘記教育部雲端帳號密碼，可透過高雄市 openid 登入進行復原。
4. 教師在使用 Google Classroom 時，可請學生使用其 xxx@go.edu.tw 或個人申請之 xxx@gmail.com 帳號。

(三)資安研習提醒：

1. 因年初未辦理資安研習，多數同仁尚未達成今年度資安教育訓練三小時之要求，將於 114 年 9 月份統計後進行通知。
2. 圖書館已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辦理「資安暨 ODF 研習」兩小時，請未達資安三小時研習時數的同仁最遲於 10 月中旬前，自行完成線上研習並將證明文件繳

交至資媒組存檔。

(四)資安實地稽核建議：

1. 根據資安實地稽核報告，除原訂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外，現擴大採認對象（第一階段納入註冊組長及註冊組幹事）。
2. 上述擴大採認對象除每年三小時之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外，另需補足三小時資安專業訓練。
3. 密碼管理原則：為確保帳戶安全，所有帳戶密碼需定期變更，且長度應至少為 8 碼。

(五)資安事件通報：

1. 再次重申，若發生資安事件，請務必第一時間通報資訊媒體組。
2. 依據現行法規，資訊媒體組須於知悉後一小時內向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進行通報。

二、圖書館業務

(一)圖書志工招募：

1. 圖書館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公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志工招募，限一、二年級學生報名，共錄取 25 名。
2. 報名表將於開學日起收件，採優先報名錄取制。訓練時間為 1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4 時 20 分。

(二)圖書薦購：本學期第二次圖書薦購將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截止，請有意願者填妥薦購單後交至圖書館櫃臺，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三)書香獎勵辦法：

1. 「書香獎」競賽時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
2. 評選標準：各年級班級借閱人均冊數前三名（須達 1.5 冊）及個人借閱量前六名（須達五冊）。獲獎班級及學生將獲頒獎狀，個人另記嘉獎乙次。

(四)閱讀推廣活動：

1. 「集點玩桌遊 閱讀樂無窮」活動：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每借閱一本書或一片視聽資料可集一點。
2. 兌獎機制：集滿五點並完成閱讀佳句單可玩彈珠檯換獎；集滿十五點並完成三張佳句單可直接兌換 50 元超商商品卡。

(五)本學期主題書展預計於 114 年 10 月舉行，主題為「品讀人生」。

(六)科普閱讀計畫：本校參與遠見天下文化之高中職科普閱讀推動計畫，獲贈書籍予高一學生，並將融入於自主學習課程中進行。

(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1.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9 日 12 時。

2. 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5 日 12 時。

(八) 暑假期間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已協助高一學生註冊中學生網站，以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書證的啟用，若學生仍不清楚如何登入，可至圖書館洽詢。

三、大學協作共好及均質化計畫

(一) 計畫經費：本校擔任 114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及「協作共好計畫」之召集學校。

1. 均質化計畫申請經費總計新臺幣 76 萬元整（經常門 52.3 萬，資本門 23.7 萬）。

2. 協作共好計畫申請經費總計新臺幣 141 萬元整。

(二) 自主學習相關會議與活動：

1. 第一次自主學習核心工作小組會議：114 年 8 月 28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於國光館 1 樓教師討論室召開。

2.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果展動態發表：114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至 7 節，高二學生將線上觀看直播、填寫心得並由導師協助評選優秀組別。

3. 114 學年度上學期高二自主學習共有 121 位學生申請，分四班，由盧毓騏、吳美萱、吳毓芳、陳家全教師擔任督導。

4. 自主學習講座：1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至 7 節，邀請知名部落客曾翰慧小姐主講「巴西生活見聞分享」。

(三) 寫作講座：江青憲老師為高中學生開設四堂國寫講座，時間訂於週末上午，詳細報名資訊將另行公告。

四、閱讀推動計畫

(一) 新生閱讀推廣：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贈送國一新生每人一本課外書，將於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中發放。

(二) 閱讀績優班級獎勵：依據「閱讀推動獎勵要點」，國一、國二每學期將評選一至兩班為「閱讀績優班級」，獎勵為可申請一日便服日。

(三) 愛的書庫：預計於 114 年 9 月線上預借「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之「愛的書庫」書箱 13 個，提供國一、國二作為班級共讀，借期兩個月。

(四) 晨讀活動：國一、國二「悅讀晨光」活動時間為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2 日，請各班運用書箱或中學生報進行晨讀，並於學期末繳交「晨讀實施成果表」。

(五) 好書分享：

1. 國一、國二：114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28 日。

2. 高一、高二：114 年 12 月 12 日。

3. 請各班提前規劃分享人選，並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好書分享紀錄表」。

(六)作家講座：114年11月7日班會第五節將辦理國一愛閱讀講座，邀請作家蒞校分享。

【人事室】

一、近期人事動態

(一)114學年度新進專任教師(114年8月1日到職)：

學部別	領域專長(科別)	新進教師姓名	備註
高中部	化學	李明祥	全國教甄錄取分發
高中部	歷史	藍雅惠	全國教甄錄取分發
國中部	數學領域	林多恩	自辦教甄錄取
國中部	語文領域英文專長	黃馥伶	自辦教甄錄取
國中部	自然領域化學專長	王婷彥	自辦教甄錄取
國中部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萬志恩	自辦教甄錄取
國中部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音樂藝術專長	鄭宇均	公費生分發

(二)114學年度代理教師動態：

學部別	領域專長 (科別)	姓名	動態別	異動日期	備註
高中部	化學	謝易晉	期滿離職	114.08.01	
	公民與社會	林昀彤	期滿離職	114.08.01	
	體育	徐培原	再聘	114.08.01	擴增雙語計畫
	數學	李家緯	到職初聘	114.08.01	擴增雙語計畫
	國文科	陳柏羽	到職初聘	114.08.01	代理懸缺
	地理科	洪學豐	到職初聘	114.08.01	代理育嬰留停至 115.01.31
	輔導教師	陳宜真	到職初聘	114.08.01	代理育嬰留停至 115.07.31
國中部	輔導專長	張慧勤	期滿離職	114.08.01	
	音樂	潘彥仔	期滿離職	114.08.01	
	數學	洪琮榮	期滿離職	114.08.01	

	國文	王雅蕾	到職初聘	114.08.01	代理懸缺
--	----	-----	------	-----------	------

(三) 其他：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校長室	陳修平	校長	調職	114.08.01	調任高科實中
秘書	張文凱	代理校長	代理	114.08.01	母大學聘任
學務處	鍾昀澄	教師	調職	114.08.01	調任(錄取苗栗高中)
教務處	蔡裕蘭	幹事	到職起薪	114.08.11	自臺中市大甲高工調入

二、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教師成績考核、職員考績暨甄審等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請全體教師（不含：教官、代理教師、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教師）、相關職員同仁，依人事室電子郵件公告時程，至雲端差勤系統線上投票。

線上投票期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24 時止)

【補充說明教師評審委員會改選事宜：考量家長會代表推派之期程規定（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教評會改選期程有別，為免前後任家長會代表因性別不同，而致影響本會選舉委員之當選認定，爰有關任一性別委員至少 5 人(全體 13 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3)之判斷做法，援例先就已確知之當然委員性別(代理校長-男性、教師會代表-女性)，進行選舉委員之當選判斷（亦即本次選舉男性票選委員至少當選 4 位，女性票選委員至少當選 4 位）】

三、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歷年受理退休申請案之作業時程，本校同仁欲申請 115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前專簽提出；欲申請 115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前專簽提出。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茲摘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及函釋重點如下：

(一)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五、本校因有高中、國中等學部，且不同學部教師介聘作業之主辦單位與辦理時程不一，為事先瞭解教師需求，提升本校作業效能，爰於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是否申請參加介聘流程」，並自105年起實施。依據上述流程，人事室將於114年10月進行115學年度教師介聘需求調查，敬請有介聘需求之教師，按公告期程填送調查表予人事室續辦。

六、依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教師出國應於雲端差勤系統完備出國申請表程序，並未排除寒、暑假期間；另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出國，請假手續請於出國申請單內的請假功能一起辦理。

七、本校114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名額17名，已完成核銷者7名，尚有名額請同仁踴躍申請。

【主計室】

一、本校114學年度截至114年8月21日止共獲補助計畫如下：

- (一)114學年雙語部試辦計畫新臺幣(以下同)335萬3,000元。
- (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計141萬元。
- (三)114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300萬元。
- (四)114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前導學校計畫150萬元。
- (五)114學年第1學期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301萬3,905元。
- (六)114學年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251萬205元。

- (七)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 76 萬元。
- (八)114 學年度公立一般地區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計畫 85 萬元。
- (九)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項目 67 萬 3,341 元。
- (十)114 學年度高中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開課經費 32 萬 3,516 元。
- (十一)114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18 萬元。
- (十二)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國中開課經費 13 萬 4,794 元。
- (十三)114 學年度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2 萬 5,500 元。
- (十四)114 學年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 3 萬 5,000 元。
- (十五)114 學年度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9 萬 2,000 元。
- (十六)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4 萬 587 元。
- (十七)114 學年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6 萬元。
- (十八)114 學年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4 萬 2,000 元。
- (十九)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28 萬 2,100 元。
- (二十)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35 萬 809 元。

二、審計部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148505952 號函通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已審核竣事，發給審定書，即本校 113 年度決算業經核定。

【秘書】

- 一、本校第 11 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各界推薦，遴選要點及推薦表已公告於校網，9 月 30 日前召開委員會議確定當選名單，並於校慶日公開表揚。
- 二、本學期「寒、暑假及第 8 節課輔獎助學金」及高中部「紀念劉予德先生設置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王明海先生/王徐寶美女士紀念獎學金」，開學後受理申請，如班級有符合資格學生，敬請導師協助申請。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每年 10 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一)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公立學校人數最多之 6 高中及 4 高職學校資料，作為選擇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 (二)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 (三)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四)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五)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 100%。

二、近三年本校依照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3 高中(比例)			2 高職(比例)	
112	中山附中 (25%)	中山高中 (25%)	新莊高中 (20%)	三民家商 (15%)	高雄高工 (15%)
113	中山附中 (30%)	中山高中 (25%)	新莊高中 (15%)	三民家商 (15%)	高雄高工 (15%)
114	中山附中 (30%)	新莊高中 (25%)	中山高中 (15%)	高雄高工 (15%)	三民家商 (15%)

三、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一	✓	✓
二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0%、15%；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15%)	✗
三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5%、20%；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15%、15%)	✗
四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30%、25%、15%；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15%、15%)	✗

決議：通過方案四為本案決定方式，投票計 57 票，逾出席與會二分之一人數(方案一計 1 票；方案二計 1 票；方案三計 0 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